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今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7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今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黃今瑞辯解理由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固於警詢中辯稱：我那天精神不好，我也不知道我當時在做什麼事情云云。然觀諸卷附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16至18頁），可見被告係以徒手卸除告訴人住處之紗窗後旋即離去，是被告當時既能以拆卸紗窗之須投以相當技巧之方式行竊，衡情難認被告斯時有何意識不清或欠缺辨識能力之情，足見被告行竊之際，精神狀態並無異於常人之處，其對於自身行為之意義，自具有相當之認識與支配能力，故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，且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，否認主觀犯意，所為實屬可議。惟念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之物業經查扣並發還告訴人領

01 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
02 犯罪所生危害已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
03 節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
04 經濟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
06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示之物，既
08 已實際合法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
09 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張瑋庭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704號

30 被 告 黃今瑞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02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今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8月11日16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06 號後方防火巷，徒手竊取黃靖翔住處之窗戶紗窗1片（價值
07 不詳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因黃靖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
08 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紗窗1片（已
09 發還黃靖翔）。

10 二、案經黃靖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今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3 人即告訴人黃靖翔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
14 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5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
16 圖5張、遭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
17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3 檢 察 官 張靜怡